**职责事项信息**

**应当办理公证事项信息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1.1 |
| **名称** | 依据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，办理公证事项。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（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〉等五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>等八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第十一条根据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，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：（一）合同；（二）继承；（三）委托、声明、赠与、遗嘱；（四）财产分割；（五）招标投标、拍卖；（六）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收养关系；（七）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经历、学历、学位、职务、职称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；（八）公司章程；（九）保全证据；（十）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，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；（十一）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。 |
| **实施机构** | 滨海新区各公证处 |
| **职责边界** | 区级公证处 |
| **运行流程** | 1.当事人就需要公证事项向公证员咨询；2.当事人根据公证员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；3.公证材料齐全后，填写公证申请表；4.公证员为当事人取谈话笔录；5.当事人在有关表格和材料上签章捺指印；6.当事人缴纳公证费；7.公证员按程序审批公证书并完成制证；8.当事人凭缴费发票和身份证件领取公证书。 |
| **运行要件** | 当事人身份证明、需公证事项涉及的亲属关系证明或财产产权证明，公证员需要的其他材料。 |
| **责任事项** | 符合条件的，由公证处为申请人办理公证，出具公证书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公证处要求当事人补正材料。补正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公证申请。 |
| **监督方式** | 区司法局政治处（电话65306061） |